

淨零永續綠領跨域人才微學程設置辦法

115年3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淨零永續綠領跨域人才微學程設置小組會議通過，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15年4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5年4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管理學院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次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創新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5年7月6日發布。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淨零永續綠領跨域人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創新學院主辦，由創新學院院長指派專任教師壹名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負責遴聘本校專任(案)教師，組成淨零永續綠領跨域人才微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學程小組)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學程採認證制，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外校）系所學生，得填具修習申請表向創新學院申請修習本學程，並完成本學程修畢條件，始可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書。
- 第三條 本學程最低學程學分數為11學分，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由本學程小組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公布於創新學院、相關系所或單位網頁。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填具本學程證書申請表向創新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創新學院核發本學程證書。
- 第八條 本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學程小組審核。
- 第九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若為本校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
-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碩士班畢業生，若為本校博士生或其他系所碩士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本學程學分數計算。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小組會議、相關系院所課程委員會與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